

白盆珠镇共和村村容村貌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预算服务采购需求书编制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白盆珠镇共和村村容村貌综合整治提升项目采购预算服务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东县白盆珠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惠东县白盆珠镇南三街 联系人：温馨 联系电话：0752-8286206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报名的中介机构需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。 2、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基本情况（背景）描述：总投资 50 万元，清理清拆共和村内存在的残垣断壁，拆除破旧鸡舍，清理积存垃圾，绿道两旁景观提升。 2. 服务类型：本次采购预算服务 3. 服务内容及要求：对项目按需要编制估算

		表、概算、预算服务；配合选取人对施工图纸进行修改，调整编制预算造价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惠东县白盆珠镇人民政府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报价区间为 1800 元至 2000 元。
8	服务时间	中选单位在中选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中选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估算表编制，接到选取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、预算编制后，按选取人要求提交给设计单位查对，最终根据设计单位的意见修正概算书和预算书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，双方当事人可向惠东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订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